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0306號

聲 請 人 智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俊宏

相 對 人 MUHAMMAD UBAIDILLAH ANNUR RAMADHANI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0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當事人欄及主文第二行「相對人 MUHAMAD UBAIDILLAH ANNUR RAMADHANI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相對人 MUHAMMAD UBAIDILLAH ANNUR RAMADHANI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中有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